

债券代码：2180122.IB、152818.SH

债券简称：21 闽高速 01、21 闽高 01

债券代码：2180488.IB、184143.SH

债券简称：21 闽高速 02、21 闽高 02

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发行人：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



债权代理人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-9 层

2022 年 6 月

声明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的债权代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注册资本情况

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《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发行人唯一股东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 亿元人民币，由公司现有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，公司股东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认缴出资额 100 亿元人民币（占注册资本 100%）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截至公告日，上述事项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上述增资行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，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，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